

聲明書

本公司_____因業務需求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momo）所經營之「momo 購物網」購買商品供本公司使用，因於訂購交易流程中將本公司統一編號登打錯誤致使 momo 所開立發票無法作為本公司報稅使用，故本公司要求 momo 將前開發票換開為正確相關訊息之發票，若 momo 已作廢此發票，本公司仍提出稅務申報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意負起所有相關稅務及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：

換開發票之交易訂單資料如下：

訂 單 號 碼：

金 額： (含 稅)

原發票日期：

原發票號碼：

原統一編號：

需換開資料

統 一 編 號：

此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請 蓋 公 司 大 小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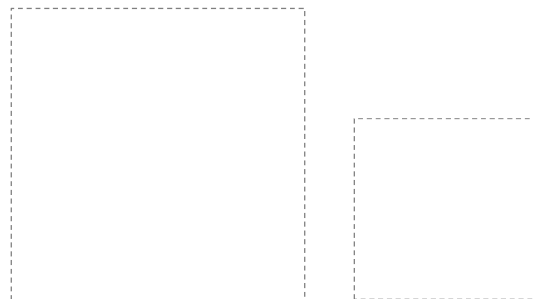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發票收件人：

發票收件地址：



註：配合財政部新版電子發票格式，目前電子發票證明聯一律無抬頭欄位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